股票代碼:804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附件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	
肆、附錄	
附錄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公司章程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開會程序

-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四)——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 (三)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 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二、提列並以現金方式發放——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3,000,000 元及董事酬 勞新台幣 8,190,000 元。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四案

案 由: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核。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授權董事會決議,配發新台幣 366,843,668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 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配息率因而發生 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並辦理本案其他相關事官。
 -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由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 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30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 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33 頁【附件 五】。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 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並授權董 事長辦理相關事官。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上市作業規定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增資發行新股股數於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達運光電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深表謝意。

112 年度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3.2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28.05%,合併毛利率為 43.90%,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07,932 千元,相當於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 元。綜觀 112 年度,公司總體營運穩健且高度成長,財務結構持續優化。因公司是亞洲唯一通過北美主要 MSO (多系統業者,Multiple-System Operators) 認證之 HFC 混合光纖同軸傳輸設備研發製造商,經過 20 多年來之投入與深耕,產品已廣為北美地區客戶採用。

公司 112 年度投入之研發經費為新台幣 1.04 億元,占營業收入 4.48%。主要開發產品包括 1.2GHz 及 1.8GHz 高頻帶切分傳輸的寬頻放大器和數位化光纖傳輸節點、先進網路設備遠端管理軟體系統,以及 IoT 人臉辨識雲端管理系統,預期對未來幾年之營業收益將有巨大的貢獻。

展望未來,公司十足掌握寬頻通訊核心技術及完整的自有品牌產品通路,全力投入建構新世代 1.8GHz 智慧型超寬頻網路技術,朝跨系統平台應用發展。在後疫情時代,因大眾對網路的依賴已成常態,加以新興人工智能技術多方面的應用,全球有線網路頻寬需求大幅增加,各國基礎建設的升級與增建勢在必行。尤其北美地區,正在全力推動纜線 10G(Cable 10G)對稱傳輸網路大願景的十年計劃,將可擴大寬頻產品應用市場及整體產業規模。依據目前主要客戶群的網路建設規劃,產品市場樂觀,預期銷售業績將有更卓越的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法規環境等情形,擬定最佳營業及產銷計畫。

在此衷心感謝所有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達運光電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們創造更大的業績與獲利。

祝 股東們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國戴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兆銓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756 號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 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 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 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達運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 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 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達運集團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達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6.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達運集團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 使達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 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集團不再具有 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 黄世鈞

會計師

吳柳隆 辽极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資產	附註	<u>112 年 12 月 3</u> 金 額	B1 日 %	<u>111 年 12 月 3</u> 金 額	B1 日 %
	流動資產	11/1 97			亚	/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564	23	\$ 396,920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 307,304	23	φ 390,920	21
1100	按#納 後 成 本 供 里 ~ 並 附 貝 動	<u> 佐一加 ハ(一)</u> 及八	82,221	2	121 777	7
1140		\ (1 - r)		3	131,777	7
1140	合約資產一流動	六(十五)	3,413	-	4,37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52,544	29	268,32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815	-	5,83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67	-	2,197	-
130X	存貨	六(四)	474,431	19	377,464	20
1410	預付款項		105,836	4	21,29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38		3,70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3,704	78	1,211,891	6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18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73,494	18	495,955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674	1	15,743	1
1780	無形資產		6,189	-	12,4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7,570	3	96,87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7	-	7,47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七)	1,668	-	22,79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1		9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564	22	652,175	35
1XXX	資產總計		\$ 2,591,268	100	\$ 1,864,066	100

(續 次 頁)



	de ele em tale ve			年 12 月 31		111	年 12 月 31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金</u>	額	%	<u>金</u>	額	<u>%</u>
213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五)	¢	2 761		¢	1 502	
2170	帝	六(十五)	\$	2,761	- 16	\$	1,593	- 7
2170	應 付	六(八)		413,048 152,971	6		126,546 77,0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ハ(八) 六(二十一)		132,971	5		7,031	4
2250	全	7(-1-)		2,006	3		4,86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7,874	-		9,797	1
2320	在 頁 頁 頁 一	→ (+)		88,214	4		86,826	5
2399	中以 智素型	X()G)		300			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600	31		314,220	17
LIAA	非流動負債		-	750,000	- 51		314,220	17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90,475	11		378,52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521	-		18,436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648	_		6,783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5,198	1		25,4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3,842	12		429,210	23
2XXX	負債總計			1,120,442	43		743,430	40
	權益						<u> </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208	32		815,208	4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24,759	5		124,394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15	2		44,7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49,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177	18		107,1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68) (1)	()	19,68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71,200	57		1,121,00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	_	()	364)	_
3XXX	權益總計			1,470,826	57		1,120,636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91,268	100	\$	1,864,06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325,348	100	\$	1,019,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1,302,568)((627,654)(<u>6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1,022,780	44		392,01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0,330)(8)	(154,629)(15)
6200	管理費用		(161,681)(7)	(110,842)(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90) (5)	(96,85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	<u>-</u>		<u>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5,949)(20)	(362,322)(<u>35</u>)
6900	營業利益			566,831	24		29,69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20	-		7,878	1
7010	其他收入			1,040	-		4,1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692)	-		41,7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133)	-	(8,729)(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5)			45,003	4
7900	稅前淨利			556,566	24		74,7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48,642)(6)	(12,946)(1)
8200	本期淨利		\$	407,924	18	\$	61,754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33)	_	\$	3,814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ŕ			,	
	稅			187	-	(7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_		3,051	_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88)	_		29,4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	·				
	目總額		(288)	-		29,4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4)	_	\$	32,5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890	18	\$	94,276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7,932	18	\$	62,26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8)	-	(\$	514)	<u>_</u>
00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Ψ			(Ψ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6,900	18	\$	94,793	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10)	10	(\$	517)	
0120	升控 叫作 益		(<u></u>	10)	_	(<u>a</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		5.00	\$		0.76
0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Ψ		5.00	Ψ		0.70
9850	本期淨利	ハーーーノ	•		4.84	\$		0.76
9090	平均 付 们		φ		4.04	φ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是	È	餘	其他權益		_		
	附 註	普通	股股本	<u> </u>	溢價	員工認股	權法	定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言	十 <u>非控制</u>	權 益 合	計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	153 \$	1,066,191
本期淨利			-		-	-		-		-		62,268	-	62,268	(514)	61,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_					3,051	29,474	32,525	(3)	32,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_		_		65,319	29,474	94,793	(517)	94,2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3		-	(4,60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80	(17,780)	-	-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29		<u>-</u>		<u>-</u>		<u>-</u>		929		<u> </u>	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	364) \$	1,120,63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	364) \$	1,120,636
本期淨利			-		-	-		-		-		407,932	-	407,932	(8)	407,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746)	()	(1,032) (2) (1,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 </u>	_		_		407,186	(406,900	(10)	406,89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2		-	(6,53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47)		19,4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7,065)	-	57,065)	- (57,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5	5					<u> </u>		365		<u> </u>	3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877	7 \$	51,315	\$	29,709	\$	470,177	(\$ 19,968)	\$ 1,471,200	(\$	374) \$	1,470,8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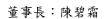
	<u></u>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6,566	\$ 74,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十九)			
費用			54,569	39,981
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九)		8,859	11,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8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65	9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520)	(7,878)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133	8,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一流動			964	4,883
應收票據淨額		(175)	1,876
應收帳款淨額		(515,196)	135,899
其他應收款			1,015	4,924
存貨		(96,967)	(31,750)
預付款項		(84,540)	9,415
其他流動資產			134	2,32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52,052	190,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	1,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68	(52,202)
應付票據			-	(3)
應付帳款			286,502	(82,888)
其他應付款			80,948	39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863)	(3,159)
其他流動負債			83	(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4)	(5,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872	304,888
收取之利息			7,520	7,878
支付之所得稅		(12,154)	(1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238	298,614

(續次頁)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1,233)	(\$	127,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0,789		13,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8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8,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3,899)	(24,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		-
取得無形資產		(1,657)	(4,3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58)	(5,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288		2,08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53)	(65,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335	(20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86,666)	(19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230		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243)	(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四)	(11,681)	(9,352)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四)	(8,201)	(8,7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57,065)	(40,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626)	(256,270)
匯率影響數		(1,303)		22,6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644	(13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920		534,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564	\$	396,9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 戴國源



俞計士答: 茲美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89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 德規範,與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 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達運 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

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包括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有關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 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由於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其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 齡期間之分類。

-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 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所應提之備抵損失。

銷貨收入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 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在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 3. 測試重要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收入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5.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 6. 抽取重要銷貨客戶之應收帳款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 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 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 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 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 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

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 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 黃世舒 會計師 吳那隆 7.7 柳 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111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951	19	\$ 302,340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流 六(二)及八				
	動		81,233	3	127,30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398	3	13,55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33,250	29	279,28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3	-	3,36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二)	20,119	1	19,615	1
130X	存貨	六(四)	216,437	9	170,432	9
1410	預付款項		83,660	3	4,5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3,549		2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04,425	67	920,714	5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18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18,063	13	384,1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41,988	18	459,96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39	-	3,985	-
1780	無形資產		6,189	-	12,4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6,866	2	30,13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二)	1,205	-	3,860	-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關係人	七(二)	6,292	-	23,8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2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2,534	33	918,385	50
1XXX	資產總計		\$ 2,546,959	100	\$ 1,839,099	100

(續 次 頁)



	A show the st			年 12 月 31		111 年 12 月 31	
-	負債及權益	<u></u> 附註	<u>金</u>	額	%	金 額	<u> </u>
	負債						
9190	流動負債	h (l-m)	ф	216		¢ 106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四)	\$	216	- 16	\$ 186	-
2170	應付帳款	1.(-)		405,205	16	114,429	6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二)		22,282	1	24,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 (- 1)		105,374	4	58,8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9,184	5	7,341	1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2,006	-	4,869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 (.)		3,068	-	2,3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88,214	4	86,826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5,549	30	299,642	16
05.40	非流動負債	. (.)		200 475	1.1	270 520	0.1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90,475	11	378,529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965	-	15,124	1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1,513	-	1,6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3,257	1	23,1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210	12	418,457	23
2XXX	負債總計			1,075,759	42	718,099	39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208	32	815,208	44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24,759	5	124,394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315	2	44,7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49,15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177	19	107,141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968) (
3XXX	權益總計			1,471,200	58	1,121,000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6,959	100	\$ 1,839,09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	2,172,575	100	\$	852,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七(二)		1,316,966)(61)	(596,656)(70)
5900	營業毛利	C(—)	(855,609	39	(255,54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6,779)(6)	(48,773)(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u></u>	48,773	35	`	42,722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7,603	35		249,489	2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76,177) (3)		72,105)(8)
6200	管理費用		(106,339) (5)		66,054)(8)
$6300 \\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83,227)(4)	(82,417)(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265,741)(12)	(220,576)(26)
6900	營業利益		\ <u></u>	501,862	23		28,9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010		(=)		6,624	-		4,505	1
7010	其他收入	L (1 L)	,	1,370	-		2,920	- 0
$7020 \\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六(十六) 六(十七)	(6,102) 7,764)	-	(68,210 8,44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7,704)	_	(0,442)(1)
1010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u>)		6,891	_	(11,02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9		`	56,170	7
7900	稅前淨利			502,881	23		85,0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4,949)(<u>4</u>)	(22,815)(<u>3</u>)
8200	本期淨利		\$	407,932	19	\$	62,268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933)		\$	3,81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φ	933)	-	φ	3,014	=
0010	稅	/((- /)		187	_	(763)	_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6)		`	3,0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206)			20 454	
0.000	兌換差額		(286)			29,47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86)			29,4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32)		\$	32,525	<u>4</u>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6,900	19	<u>\$</u> \$	94,793	11
0000	T-NA WILL AM THE MACANA		Ψ	100,700	17	Ψ) T, 1) J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5.00	\$		0.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4.84	\$		0.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	註普 通	股股本	· 發	行 溢 價	員工	二認股權	法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	· 配 盈 餘	國外營 表換算	運機構財務報 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u> </u>														<u> </u>		<u>.</u>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5,583	\$	40,180	\$	31,376	\$	104,965	(\$	49,156)	\$	1,066,038
本期淨利			-		-		-		-		-		62,268		-		62,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3,051		29,474		32,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u>-</u>		-		-		65,319		29,474		94,79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3		-	(4,60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780	(17,780)		-		-
現金股利			-		-		-		-		-	(40,760)		-	(40,7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u>-</u>		929		<u>-</u>						<u>-</u>		92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512	\$	44,783	\$	49,156	\$	107,141	(\$	19,682)	\$	1,121,000
本期淨利			-		-		-		-		-		407,932		-		407,9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746)	(286)	(1,0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 </u>								407,186	(286)		406,90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532		-	(6,53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47)		19,447		-		-
現金股利			-		-		-		-		-	(57,065)		-	(57,0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u>-</u>		<u>-</u>		365		<u>-</u>		<u>-</u>				<u>-</u>		36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5,208	\$	117,882	\$	6,877	\$	51,315	\$	29,709	\$	470,177	(\$	19,968)	\$	1,471,2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霜











		1 1	2 年度 1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2,881 \$	85,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八)			
用			41,119	26,25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十八)		7,928	10,8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2)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7,764	8,44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6,624) (4,5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326	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6,891)	11,0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0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36,779	48,77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48,773) (42,7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5)	1,876
應收帳款淨額		(52,846)	21,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968) (11,709)
其他應收款		(1,422)	2,0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50	12,028
存貨		(46,005)	14,857
預付款項		(79,118) (1,44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一關係人			17,566	222,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 (1,876)
應付帳款			290,776 (78,8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17)	24,383
其他應付款			51,483 (735)
負債準備一流動		(2,863) (3,1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5) (1,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01	343,288
收取之利息			8,727	4,377
支付之所得稅		(9,812) (7,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916	340,355

(續次頁)



	<u></u>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81,233)	(\$	127,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7,305		13,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8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092)	(2,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90)	(1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76		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220)		1,384
取得無形資產		(1,657)	(4,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53)	(65,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	(184,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86,666)	(19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225		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24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3,541)	(3,24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57,065)	(40,76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五)及七(二)	(14,171)	(3,350)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7,832)	(8,4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293)	(253,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611	(97,3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40		399,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951	\$	302,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碧霜



經理人: 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民國 112 年度

項	目	<u> </u>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991,528
加:112年度稅後純	益		407,932,39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	2再衡量數		(746,6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	\ 積(10%)		(40,718,579)
可供分配盈餘			429,458,74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周	投 4.5 元)		(366,843,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15,072

說明:

- 1.擬自本次盈餘分派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
- 2.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 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3.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除考量帳列「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外,迴轉後之餘額 不得低於因首次採用 IFRS 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數額。

董事長:

總經理:

國共

會計主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147 	 		テクロロ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説明
第五條			文字修訂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	
		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	
	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	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	
	率,並按月計息。	率,並按月計息。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	
	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二款之	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	
	限制。	限制。	
	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	
	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	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	
	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	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	
	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	文字修訂
	權處理程序	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	
	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		
		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	
	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		
	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		
	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	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	
	之處理。	之處理。	
	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		
		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	
	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	生逾期未還款情形,應盡速提報	
	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	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		
	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財務單位	
	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	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	
	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	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等註	
	新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途 新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途	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途	
	新 · · · · · · · · · · · · · · · · · · ·	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	F/ 4	
	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	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	
	本息,進有本公司侍就共所提供 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	本总 <u>。如到期不能價壞叫而延期</u> 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	
	分及追償。	<u>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u>	
		<u>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 ,	
		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	
		償。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限額	依據"公開發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	行公司資金貸
	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與及背書保證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	處理準則"第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	十二條第一項
	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第三款規定,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增訂本公司及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	子公司整體得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	為背書保證之
	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總額及對單一
	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	事業背書保證
	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u>本公司及</u>	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之金額。
	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		
	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		
	之百分之三十。		
	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	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	
	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	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	
	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	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	
	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附件六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則修訂條乂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三條	(略)	(略)	依據「○○股
之三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	份有限公司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股東會議事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	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規則」參考範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例,對於參與
	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視訊股東會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		有困難之股
	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		東,應提供適
	關應注意事項。		當替代措
			施,協助其使
			用連線設備
			參與股東
			會,爰修訂相
			關規範。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依據「○○股
	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	份有限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	(略)	股東會議事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		規則」參考範
	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		例,因公司召
	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開視訊股東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		會,對於股東
	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權益限制較
	(略)		多,為保障股
			東權益,爰修
Esta F F F			訂相關規範。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	依據「○○股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	份有限公司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	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議事
	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		規則」參考範
	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		例修訂,說明
	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		同第三條之
	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		<u>=</u> °
	關應注意事項。		

肆、附錄

附錄一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健全公司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此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 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唯該子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 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 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限額,以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本條第三款之限制。
- 四、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 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行文),並明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再將申請書,由本公司財務部審查其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並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理性如用途及目的等,並於辦理徵信工作後及風險評估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財務單位並訂立計息利率及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依第二條之一辦理。
- (二)對非關係企業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質押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公司為保證者,應取得該公司章程訂定得為他公司保證之規定。
- (三)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 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
-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借款人應提供財務良好證明,且財務報表需經會計師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 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三)本公司財務單位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

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 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 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三)擔保品保險期限屆滿前,借款人應主動續保,並通知本公司。
- (四)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經專業機構鑑價之報告。

四、貸放登記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 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 二、財務部應控管資金貸放期限,避免發生逾期未還款情形,倘若發生逾期未還款 情形,應盡速提報總經理裁示,以保障公司債權。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財務單位提出報告確認借款人已全數償還貸款金額,方可將擔保票據 等計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 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 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 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本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 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 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款規定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三、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限額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為限。
- 二、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 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額度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辦理徵信工作,審查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並對該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對被該背書保證人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應分析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 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 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背書保 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四、財務單位對背書保證對象,應於每月底檢視其淨值,若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 之二分之一時,應即擬訂評估報告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續保,若同意續保,並

需取得對其背書保證等值之保證票據或其他擔保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 百分之百股權之公司間得免取得保證票據及擔保品。

第十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 二、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背書保證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該作業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各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行為,應依其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提供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予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 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十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 事長簽署。

- 三、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文件審查與用印申 請書」,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文件,經各核決權限主 管簽核准後,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四、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及申請用印文件與申請書用途說明 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目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與人事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 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 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 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若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 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 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則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 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 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 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 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等規定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 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之二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 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 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及無表決權數等相關資訊。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 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 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 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 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 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 投票時間。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分發 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 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 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 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 續行集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 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 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 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 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 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與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第十五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 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 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 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 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 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 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39、F401091 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 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 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及東曾田里事曾以外之其他台集惟入台集有,主席田該台集惟入擔任之,台集惟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 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官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 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 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 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 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官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之。

第十八條之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職權事項及 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之。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或法令對於監察人 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 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 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 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 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 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 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公司依前二項規定,依年度盈餘分配案或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新股時,應提請股東會議決。若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 六 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81,520,815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6,521,665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0日

11 112/1			2) 🖂 113 17] 20 🖂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碧霜	4,439,925	5.45%
董事	戴國源	5,112,934	6.27%
董事	黃欽明	0	0%
董事	鄭銘源	39,948	0.05%
董事	常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48,251	6.93%
獨立董事	朱兆銓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0%
獨立董事	林鉅銘	0	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
合 計		15,241,058	18.69%